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、服务给予 20% 的价格扣除。投标人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相应企业声明函，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。注：本项目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[2011]300 号）中第（十六）条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-2027 年广陵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南门湾片区、古城西片区）疏通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 年广陵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南门湾片区、古城西片区）疏通、检测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01.5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 年广陵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南门湾片区、古城西片区）疏通、检测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89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24.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 年广陵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（南门湾片区、古城西片区）疏通、检测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8.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，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服务。

5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6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7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联合体协议

(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华南路管业市政有限公司)在此达成以下协议:

1、我们(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、(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、(江苏华南路管业市政有限公司)自愿组成联合体,参加江苏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(JSZC-321002-JCZX-G2026-0005)、(2026-2027年广陵区污水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(南门湾片区、古城西片区)疏通、检测项目)项目(分包号:**)的政府采购活动,我联合体指定(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为牵头单位(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)。

2、若我们联合成交,(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实施项目中(广陵古城西片区中的文昌中路-汶河南路-甘泉路-淮海路-二道沟-古运河-安墩河-二道河合围区域和整个广陵南门湾片区范围内:市政和小区排水管道清淤、人工清理检查井、化粪池清淤疏通、余方弃置、雨污水井盖、座拆除更换、气囊封堵拆除、翻水、临时交通指挥等)部分工作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)实施项目中(广陵古城西片区和南门湾片区范围内:地形图测绘、排水管网调查测绘、排水管网修测、综合管线排查、立管排查、CCTV检测、QV检测、排口调查等)部分工作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江苏华南路管业市政有限公司)实施项目中(广陵古城西片区中的护城河-汶河北路-文昌中路-国庆路-甘泉路-汶河南路-文昌中路-二道河合围区域范围内:市政和小区排水管道清淤、人工清理检查井、化粪池清淤疏通、余方弃置、雨污水井盖、座拆除更换、气囊封堵拆除、翻水、临时交通指挥等)部分工作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注: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)。

3、其中(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华南路管业市政有限公司)为(小型)企业,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65%。

备注: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地方,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公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华南路管业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4日